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服务合同

2025年 5月 16日



合 同 正 文

甲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乙方：河北恒一联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甲方需要，乙方提供食品检测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务：

内容包括：三标段：食品安全抽检 23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115 批次，餐饮食品 115 批次。

2、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抽检任务全部完成后，若需复检供应商应给予配合完成复检工作。

3、服务地点：漯河市郾城区境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 16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承诺和合同的约定，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手续。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及任务分配明细，包括抽样品种、批次和检验项目等内容。

(2) 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付费。

(3) 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进行日常考核、现场考核、备样复测。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2) 乙方根据甲方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抽检计划，完善抽检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及检验结论所依据的有效法律文件，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3) 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限完成抽检任务。

(4) 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5) 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和《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抽样和检验；要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移动终端抽样。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监督抽检项目的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要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执行，有风险监测项目的样品应适当增加抽样数量。确保抽样数量能够满足检验和备检需求。抽检信息应按规定及时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6) 被抽检单位对抽检检验结论、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复检和异议，乙方负责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

(7) 应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对外泄露任何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禁止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8) 乙方要保证抽检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严谨性，按照甲方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抽检数据质量筛查各项工作。

(9) 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抽检备份样品处置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并将食品检测信息录入到甲方指定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后，20 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抽检实施方案及甲方时限要求的，逾期检测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予以扣除。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检验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甲方在实施方案中规定检测项目，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暂定或停止乙方所承担的抽检任务。

5、乙方在实施抽检过程中，如因抽样数量不足，导致无法实现复检或者造成相关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若发现乙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国家相关法规进行抽检等问题，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在履行本合同中，乙方应持续具有相应的检测资格，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失去相应的检测资格，本合同立即终止，并且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如出现检测报告与实际不符或其他原因被撤销，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决定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郾城分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